

不要讓公教調薪或退休金調整變成嗟來之食

文◎政策部

軍公教是否調薪不能完全看行政院臉色

因為軍公教待遇調整長久以來缺乏法定的機制，一直都要看行政院的「臉色」，讓軍公教人員調薪根本沒有制度化。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全教總，長年推動軍公教人員調薪制度化。一〇八年七月起透過多次召開記者會，「五一遊行」、總統候選人政策建言等，訴求「軍公教應調薪，審議機制法制化」。

今年更在一月份就代表基層提出公教應該調薪的心聲，歷經四月份「加薪機制連署」、紅色五一暖身聲援活動、五月一日遊行在行政院前方的靜坐，終於讓政府於陳抗後隔天首度鬆口表示有調薪空間。然而，八月初人事行政總處卻靜悄悄開會並透過媒體表示「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決議明年不調薪，直到我們窮盡各方力量，才促成八月底行政院在媒體宣布軍公教明年擬調薪3%，最後終於在一一〇年十月廿八日正式公布，軍公教明年調薪幅度4%。一波三折的爭取過程，讓軍公教人員的調薪，招來「難免淪為嗟來之食」的譏諷，以及政府帶頭示範了臺灣雇主可以如是演出之議。

基層在乎的不只是幅度， 調薪制度化才是進步

一〇七年七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正式上路後，退休人員的給付所得與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脫鉤，而在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下，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形同變相縮水，本來就應該一併考量處理。但是當公教人員薪資調整未能制度化時，勢必一再消耗斷傷基層公教人員的尊嚴與士氣。五月府院釋放訊息願意調

薪，八月，一個完全沒有當事人代表的委員會做成明年不調薪的決議，行政院長再立即出面說應有調整空間；同年十月，委員會再開會修改自己三個月前的決議，政院又火速拍板，福音放送全國。種種跡象顯示，這個只聽上意、偷偷摸摸召開的薪資委員會，完全沒有代表基層公教發聲的功能，這般行徑，與宵小又有何異。我們納悶的是，滿朝法律系畢業的官員，對於調薪法制化無動於衷，卻熱衷於朕之恩賜、朕之體恤；勞雇平權的互動橫遭踐踏，有何顏面誇口臺灣價值、法治社會？

薪資是受僱者的核心利益，也是勞雇關係中的根本要素。軍公教的薪資待遇調整是權利，不應是施捨；是尊嚴，不應是工具(全教總新聞稿)。公教待遇不是恩給，薪資調整更不應該憑行政院長的喜惡，應該有一套明確的流程和依據，更應該有公教代表參與審議、協商，才能讓公教待遇真正法制化，也才能讓所有公部門人員安心服勤。落實調薪法制化，才能彰顯政府尊重軍公教勞動權利，才是重視軍公教勞動尊嚴的具體表現。

修改教師待遇條例， 落實調薪制度化才是正辦

行政院確定拍板軍公教調薪4%，調幅寫下廿五年來最高紀錄，學者對於政府調薪的行為給予肯定，認為可達刺激消費、提振士氣的效果，並建議參考油價機制擬定公式，讓調薪制度化。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料，軍公教自八十五年加薪5%後，後續調薪幅度均為3%，且八十九年以後，軍公教只調薪過4次，分別是九十年、九十四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七年。學者指

出近年政府對軍公教調薪的次數非常少，在政府財政許可、經濟穩健成長的情況下，本來就應該調薪，一是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而軍公教所得增加，也可以達到刺激消費的效果。同時也主張，政府部門得擬定政策，更需要優秀人才，但民間薪資水準遠高於公部門，如果公部門薪資又長期停滯，將難以延攬優秀人才。(商周報導 20211029)

當學者看好軍公教薪水效益，明確建議應該調薪制度化，提出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及延攬優秀人才的長遠思慮，政府身為廣大軍公教人員的雇主，不能對此視而不見。本會對於爭取公教調薪提出正本清源的做法，在一一〇年初即分別拜會林奕華、江永昌、洪孟楷、高虹安等多位委員，並在五月請委員提「教師待遇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希望建立調薪法制化依據及設立教師待遇審議會，並正式納入教師組織代表。目前，江永昌等17位委員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第13次會議正式提案，已進行至完成一讀送交委員會審議階段。

不要讓公教調薪或退休金調整變成嗟來之食

教師待遇條例修正後已施行六年，政府部門應該主動將調薪機制法制化，參考國內外機制立法設置委員會，讓公教代表參與審議、協商，這才是善盡公部門的雇主責任。另外，國內多種退休年金，原本在法制上已建立隨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各自累積達5%時】或每四年自動調整的法制，但是2017公教退撫年改時主事者不願單純化，硬是扯出多項參數，再加上由政府斟酌，留下主政者憑自己好惡、或選舉快到再調整的空間。這也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有的雙標行為或矛盾政策，應該盡快促成法條修訂，並在年金改革實施4年

時立即調整，以維護公部門退休人員應有權益，千萬不要讓公教調薪或退休金調整變成嗟來之食。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第四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提案七】

提案人：理事長林松宏、理事蔡太裕、理事黃國政

案由：建請同意推動教師待遇條例修正，以保障教師權益。

說明：

- 一、全教總與本會近年來一直戮力推動軍公教調薪法制化，更在今年五一勞動節及勞動節前夕，推動一連串推動軍公教調薪法制化的活動與陳抗，合先敘明。
- 二、然行政院對於軍公教調薪法制化一直以教育部可代表教師為由，拒絕納入全教總或全教會代表，仍以官方代表（12職等以上）及4名官方學者為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三、行政院數十年來，跳過國家法令，僅憑行政規則位階的「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掌控全國軍公教人員的調薪機制，本會認為應該透過修改「教師待遇條例」，增訂條文，明列調薪及設置相關委員會機制。查一〇六年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14次會議江永昌委員曾提過類似修正案。
- 四、為讓軍公教調薪法制化有所依據，並增加對行政院之壓力，建請同意秘書處擬具教師待遇條例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附件五P. 20-P. 21】，供全教總及朝野各政黨立委參考。

辦法：如說明

決議：通過(贊成：11 反對：0)

(理事會附件略，檢附立法院第十屆第三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66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林宜瑾等 19 人，鑒於歷年軍公教薪資調整悉由行政院片面宣布、未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範，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旨未盡相符；復未於國家經濟環境變動達一定程度時即適時調整，而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之意旨有悖。為將教師人員薪資調整制度法制化，爰提案「教師待遇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的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定有明文。又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七〇七號解釋在案。為使教師待遇法制化，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本條例之制定。
- 二、惟司法院大法官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做成釋字第 783 號解釋進一步闡明要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適時調整退休教師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行政院並於一〇十年三月五日以前授人給字第一一〇四〇〇〇六一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六十七條明定「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即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至於調整比率則委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
- 三、本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及上述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意旨，則在職而仍持續為國家教育付出心力之教師，更有分享國家經濟成長果實之正當性，其待遇水準更應於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經濟成長率等經濟指標變動達一定程度即審酌是否調整。
- 四、惟現行公立學校教師待遇之調整，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統一於軍公教員工

委 67

待遇審議委員會中審議，而該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時機、啟動審議教師待遇調整機制之前提，於現行法均付之闕如。應及教師肩負為國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影響人民受教權，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教師待遇審議調整之啟動條件。

- 五、為使教師待遇審議組織法制化，於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設立教師待遇審議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召集人，並以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權責單位，負責教師待遇調整之額度、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提案人：江永昌 林宜瑾
連署人：賴惠員 林岱樺 蘇治芬 楊曜 陳明文
蔡易餘 何欣純 鍾佳濱 黃世杰 周春米
陳椒華 邱泰源 趙正宇 許晉傑 劉耀臺
范雲 林楚茵

委 68

教師待遇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教師之待遇，於前次待遇調整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或經濟成長率累計超過百分之十五，應以定額或定率之方式檢討調整，但定率調整之幅度不得低於累積物價指數。 前項調整之額度、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師待遇審議會定之。 前項教師待遇審議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以教育部部長為召集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為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公、私立學校教師組織代表等，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的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定有明文。又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七〇七號解釋在案。為使教師待遇法制化，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本條例之制定。 三、惟司法院大法官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做成釋字第 783 號解釋進一步闡明要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適時調整退休教師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行政院並於一〇十年三月五日以前授人給字第一一〇四〇〇〇六一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六十七條明定「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即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至於調整比率則委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 四、本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及上述行政院修法草案之意旨，則在職而仍持續為國家教育付出心力之教師，更有分享國家經濟成長果實之正當性，其待遇水準更應於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經濟成長率等經濟指標變動達一定程度即審酌是否調整。 五、惟現行公立學校教師待遇之調整，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統一於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中審議，而該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時機、啟動審議教師待遇調整機制之前提，於現行法均付之闕如。應

委 69

及教師肩負為國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影響人民受教權，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教師待遇審議調整之啟動條件。 六、為使教師待遇審議組織法制化，於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設立教師待遇審議會，以教育部部長為召集人，並以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權責單位，負責教師待遇調整之額度、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委 70